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339号

申请执行人：韩军，男，196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市区阿勒泰路鑫渤锐汽车配件经销部，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598号。

经营者：李艳春，女，汉族，1984年3月6日出生，住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民初3171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新市区阿勒泰路鑫渤锐汽车配件经销部的经营者李艳春名下新A04C23号大众牌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田 梧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游兰兰

